

证券代码：003026

证券简称：中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4

##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已完成，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7月13日，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7月22日。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验[2022]5998号《验资报告》，公司由原来注册资本人民币9,976.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0,096.788万元，公司的股本总数将由9,976万股增加至10,096.788万股。

###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上述注册资本的变更，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p><b>例》</b>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浙江长兴众成电子有限公司的基础上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目前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500550515703T的《营业执照》。</p>	<p>公司在浙江长兴众成电子有限公司的基础上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目前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500550515703T的《营业执照》。</p>
<p><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b>9,976.00万元</b>。</p>	<p><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b>10,096.788万元</b>。</p>
	<p><b>第十二条</b>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p>
<p><b>第十九条</b>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b>9,976万股</b>，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p>	<p><b>第二十条</b>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b>10,096.788万股</b>，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p>
<p><b>第四十一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b>第四十二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p>

(十三) 审议公司达到下述标准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及对外担保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第 1-5 项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十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 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的法定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个人代为行使。

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达到下述标准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及对外担保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第 1-6 项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十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 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p>(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大会的法定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个人代为行使。</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六)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八)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公司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签署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提供担保除应当取得全体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p> <p>公司提供担保属于下述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 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七)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1/3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b>实收</b>股本总额的1/3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b>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b>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b>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b>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b>深圳证券交易所</b>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b>监事会或</b>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p>	<p>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b>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p>

<p>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p>	<p>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b>过半数</b>通过。</p>
<p>第七十九条 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以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2 以上通过</p>	<p>第八十条 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以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b>过半数</b>通过。</p>
<p>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p>	<p>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p>

<p>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宜作出决议；该情形下，须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财、关联交易、<b>对外捐赠</b>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宜作出决议；该情形下，须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b>对外捐赠</b>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b>全体董事</b>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b>董事会</b>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b>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b></p>

<p>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b>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b></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b>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b>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披露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除以上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7 日